

臺南市歸南國小誠徵 114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臨僱特教鐘點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第三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二、名額：正取 2 名，擇優備取數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工作內容：

- (一)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與上下課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協助觀察及記錄學生下課人際互動情形。
- (四)學生助理員應配合服務日期定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五)其它配合事項。

四、聘用期間：

- (一)本次聘期為 114 年 9 月起聘日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止(需視補助款項額度與經費執行狀況，決定與調整服務日數)。
- (二)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終止聘用契約。
- (三)考核工作表現良好者，114 學年度下學期視教育局核定經費確認出缺時，由特推會審查通過優先聘用。
- (四)特教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五)特教助理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五、待遇(薪資福利依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 (一)本案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文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114 年度每小時以 190 元(不含勞、健保)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止或補助款用迄為止。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健保及勞退。
- (三)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六、遴用相關規定：

- (一)錄取者經進用，應配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 (二)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七、報名資格：

- (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6條規定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到114年08月05日(二)中午12時止。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下午4時)送件，假日不受理。

九、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71148 台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171號。電話：06-2304930#114 或 117。

十、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履歷表(格式不拘)、身份證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最高學歷等證明正本(審查後歸還)及影印本各一份送審。

十一、甄選規定：

- (一)甄選時間：114年8月06日(三)上午11:00(請於10:40前到輔導室報到)。
- (二)甄選方式：採取口試方式。
- (三)甄選地點：本校學習中心。

十二、錄取公佈：114年08月06日下午4點前公告於教育局與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未如期報到者視同棄權，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 1.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2.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3.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4.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